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3 月 23 日、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开展了相应核查。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前次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对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就持续督导机构核查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要求核查情况工作进展**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公司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关于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财务人员和持续督导机构人员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补办 Ukey 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339.31 万元资金转出的事宜，目前上述资金已

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仍未受理公司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924.15 万元的转出业务的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了投诉举报，公司亦将继续进行相关沟通工作，争取尽快将剩余资金完成转出。如果后续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能配合公司业务办理需求，上述资金将存在受限风险。

## **二、持续督导机构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及下一步核查计划说明**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持续督导机构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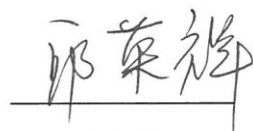
（1）派专人前往河南省卢氏县陪同公司财务人员一同办理相关事宜；（2）现场对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相关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并督促公司针对河南卢氏农商行划扣相关资金、不予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的事项起草公函；（3）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不予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投诉；（4）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落实前次核查意见相关事项；（5）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总行等就相关定期存单解除质押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解除违规担保、赔偿上市公司损失、解除股份质押等，并及时披露相关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上述事项也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本持续督导机构亦将督促公司整改，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违规担保、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等事项，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